《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根据市“1+9”政策体系“一年一评估、一年一修订”要求，按照市《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和《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征求意见稿）》精神，会同区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2024年《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涉及调整的科技创新政策共22条，事项77项（科技43项，发改2项，市场监管32项）。其中保留33项（科技18项，市场监管15项），修订34项（科技17项，市场监管17项）、删除10项（科技8项，发改2项）。调整后事项67项（科技35项，发改0项，市场监管32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相关政策**（34项，科技17项，市场监管17项）

1.修订对入选国家级、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的奖励；市绩效评价优秀的产业研究院奖励；研究院租用网新未来郡8号楼人才公寓的补助和对协议外大学研究院支持，缩减奖励金额。（修订4项）

2.修订对当年新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奖励，缩减奖励金额。（修订3项）

3.修订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缩减奖励金额。（修订1项）

4.修订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高企从30万/家，减少到15万元/家；科小从4万元/家减少到3万元/家（市定标准为3-5万元/家）。（修订2项）

5.修订对当年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级研发机构等的奖励，限定最高额度。（修订2项）

6.修订对通过省级绩效评价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奖励，限定最高额度。（修订1项）

7.修订技术交易额奖励，取消拍卖项目的加倍奖励；减少中试基地、中试保险补偿奖励额度。（修订3项）

8.修订对经鉴定登记的省级科技成果奖励，提高奖励门槛减少奖励数量降低奖励标准。（修订1项）

9.修订对制（修）订国际标准企业、获得市标准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企业奖励额度，降低奖励标准。（修订2项）

10.修订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品字标企业、浙江制造企业以及QC成果奖企业奖励额度，降低奖励标准。（修订4项）

11.修订对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开放许可的专利补助、知识产权司法补助额度，降低奖励标准；修订对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专利奖项补助，降低奖励标准。（修订6项）

12.修订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条款表述；提高对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奖励，参照市标准，由20万元提高到25万元；参照市级政策，新增市级培育基地奖励，市级100万，区下调到60万；新增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奖励，市级100万，区下调到60万。（修订5项）

**（二）删除相关政策**（10项，科技8项，发改2项）

1.删除对协议期内大学研究院与区内政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合同奖励；删除支持研究院举办大型活动补助。（删除2项）

2.删除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相关奖励，该项目上级已不再进行评优和创建。（删除1项）

3.删除对上虞区成长型企业创新能力十强的企业奖励，该政策执行期为2023-2024年度，2025年度不再评选。（删除1项，共计减少400万元）

4.删除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奖励，此条款我区未作过奖励，参考其他县市做法，予以删除。（删除1项）

5.删除科技大市场技术交易额奖励，政策放空且无明显绩效。（删除1项）

6.删除对省绩效评价优秀新型研发机构的奖励，不再予以补助。（删除1项）

7.删除对国防科研项目相关补助，该政策制定以来，我区无符合条件单位申报，部分区县也未兑付，经询市级条线部门，予以删除。（删除2项）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全区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

解 读 人：张晓蓉、石玮杰、葛逡

联系电话：82198996、82399820、89280864